

【基本條件篇】

問題一：依計畫補助條件規定，應具中華民國國民且現為高雄市市民，並連續設籍滿5年以上，所謂連續設籍滿5年以上是報名時之實際狀況？或曾經滿5年即可？另5年以上是採連續或累計？

回答：

為鼓勵本地學子在地深耕，原意是希望提供機會給就讀本市高中職校學生，並以選擇留在高雄市就讀大學為對象，所以「設籍本市5年」之5年是採連續計算，不能間斷，並以初選完成日(109年6月26日)往前推算連續設籍滿5年以上。

實際是否符合資格，仍應由市府進行資格審議，並請各大學端核實審議。

問題二：依計畫補助條件規定，應具本市大專院校18歲至30歲在學生，請問其實務認定方式為何？如果是17歲之大二跳級生應如何採認？

回答：

本計畫以年齡18歲至30歲並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不含碩博士生，且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需就讀四年級以上)為主。

年齡採認日期是以本案公告錄取名單日為起迄日；假如錄取名單公告日為109年9月4日，則符合報名資格之出生年月日為91年9月4日至79年9月4日生，但實際日期仍應以計畫公告內容為主。

另有跳級生之規範，可不受最低年齡限制，在具有大專院校學籍為前提下，應檢具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就讀大學初審後進行薦送程序，但學生年齡仍不得超過30歲。

問題三：依計畫補助條件規定，應於本市大專院校就讀1學期以上，倘學生報名時未滿1學期，但於報名年度之7月底始符合就讀一學期之條件時，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回答：

以本計畫錄取名單公告日為基準日。詳細重要時程表，依市府核定之計畫為準。

問題四：倘學生於報名時未一起附上符合標準之國外學習該國的語文能力證明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等級以上證明者，是否可於大學端初審時先行切結後再補件，以利學校進行薦送？

回答：

可先切結後補件，但應於市府規定之截止日前完成資料補件事宜，逾補件期限者，將不予受理其報名。

問題五：所謂語文能力證明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等級以上證明者，倘學生所申請之國家其官方語言未有 CEFR 參考表準時，大學端應如何審議？

回答：

大學端初審時，可請學生優先提供欲至該國的官方語言能力修讀通過證明資料，薦送學校也可協助確認學生至該國就讀時，主要使用的語言進行確認，倘為英語時，則可提供英語檢定能力作為證明。

問題六：如何判定原住民身分？

回答：

將透過中央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查核，如有需要，則要求當事人提供三個月內相關戶籍資料證明。

此部分也請大學端於初選作業時協助進行檢視其身分。